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

邱建国：本院受理原告黄国新与被告邱建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无法直接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告知审判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材料。黄国新起诉请求判令：判决被告邱建国偿还原告黄国新借款本金60万元及利息(以60万元为基数，自2013年3月1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按年利率24%计算，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实际还清借款之日止按年利率12.4%计算。暂计至起诉之日的利息约1395524元)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；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；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八点五十分(节假日顺延)，开庭地点为本院东湖法庭。逾期将依法审理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6日)

